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任,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下文之決議案於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重選郭英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孫越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喻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鄭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陳少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饒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張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劉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10%之股份。		
1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16.	透過第14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根據第1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17.	考慮、追認及確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舉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事(及因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輪值告退及委任核數師)。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聯名持有股份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